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特質，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資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調職)

非執行董事

沈清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鎮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兆恒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志峰先生 (主席)
沈清麗女士
李鎮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鎮生先生 (主席)
張俊偉先生
陳志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俊深先生 (主席)
陳志峰先生
李鎮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新培女士
鄧志釗先生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張俊深先生
鄧志釗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香梅路1061號
中投國際商務中心
A座10層A-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19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繆氏律師事務所
(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9樓3901-05室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
21層2103-04室(郵編:518048)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8223

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概覽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行業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

憑藉過往本集團在印刷及物流這兩個行業的累積經驗及經營專長，以及本集團對中小企業客戶特點及需求的實際了解，加上流暢的貸款申請審批流程，通過把握中國印刷及物流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及融資需要，已成功擴大了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配合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開始向醫療器械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實現了收益及盈利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27個省、市及自治區約315個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前景

在中國現有的市場環境下，中小企業經營、融資成本高，面臨各種發展挑戰。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加大對中小企業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政策支援，並加大力度引導金融服務機構積極支援中小企業融資，為融資租賃行業提供政策背書。中國中小企業體量巨大，但融資租賃市場起步較晚，隨著融資租賃的發展及融資市場的需求增長，融資租賃滲透日益加深。中國未來的融資租賃市場前程廣闊。

龐大的人口規模與老齡化進程的加速，再加上新經濟背景下國民內需的不斷增長，推動醫療領域成為極具增值潛力新經濟突破點。本集團搶先佈局醫療器械租賃和相關領域，搶佔風口先機，幫助醫療行業的產業升級。

主席報告

本集團已開始部署從傳統融資租賃轉型至科技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會以金融科技發展為核心、配套融資租賃服務，深度利用金融科技及大數據應用與融資租賃產業相結合，為更好地幫助中國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與發展，並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新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我們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會達成其業務目標。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亦開始營運器械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27(二零一七年：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該三個行業約315(二零一七年：292)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約16.0%至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本集團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與此同時，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開始營運醫療器械行業。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幅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重大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65百萬元，原因為大部分股份發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45.6百萬元已兌換為人民幣，以供中國業務之用。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現有員工的員工薪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毋須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般提供一般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管理層評估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並使用提列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包括行業類別、過往逾期資料及承租人信譽，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基礎並使用適當模型及有關經濟輸入數據及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之假設評估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反映(i)減值撥備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上升；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期內的不良資產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減值撥備增加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與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以及鞏固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有關的差旅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購回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產生利息；(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及(iii)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收益增加，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減少。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6%（二零一七年：4.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除以總權益加銀行借款及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計算。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拓展而增加的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為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零），質押予一家中國境內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僱員退休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表現花紅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我們在中國目標行業中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自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向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注資合共人民幣40.4百萬元- 本集團正於北京設立中國北部營運中心及於杭州設立中國東部營運中心- 本集團已招聘若干具才能之專業人員以應付業務擴展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我們的OA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正提升OA系統以密切監察客戶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強風險管理知識
在中國探索新目標行業進行策略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開始向新醫療器械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GEM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5.6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相同實施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實施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方式 千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發展本集團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 現有融資租賃業務	40,402	40,402	-
在中國北部及東部擴充本集團在上述兩個 行業的業務	3,146	414	2,732
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的目標行業	1,003	330	673
一般營運資金	1,049	1,049	-
	45,600	42,195	3,4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張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再次委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整體管理。張先生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聯合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及深圳福田區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大代表。張先生於整體公司管理擁有約十年經驗及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俊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張俊偉先生在整體公司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張俊偉先生會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進行審查，並監督各部門執行相關政策的執行情況。

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工業運營管理文憑。

非執行董事

沈清麗女士（「沈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沈女士擁有逾十年的公司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

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深圳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資本市場交易的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陳先生已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緯耀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復銳醫療科技的獨立非執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鎮生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在財務、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為深圳市海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深圳市海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為深圳前海銘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為深圳市前海鵬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在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註冊為中國註冊職業經理人。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周兆恒先生（「周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政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亦於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財務意見、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專業。其於企業融資市場及投資銀行的經驗讓其能夠為本集團透過提供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其擬作應用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給予支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亦曾任職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香英女士（「李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元元融資租賃」）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預算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李女士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李女士擔任深圳蘇豪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及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取得衡陽財經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會計電算化文憑。

黃國新先生（「黃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投資者關係、法定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黃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先生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其後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

黃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牟鵬先生（「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融資租賃的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監督提取後表現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

牟先生擁有逾九年風險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牟先生擔任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牟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3）綜合管理部門的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牟先生開始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深圳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升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新安支部信貸及貸款部副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

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杜德君先生（「杜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副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融資租賃項目助理。彼目前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監督業務發展部。

杜先生擁有近八年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地區股票市場營運商及為中小企業而設的股權及債務融資平台）助理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領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領金」）銷售團隊的業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杜先生任職於領金的聯營公司深圳市領航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杜先生於深圳亞資廣告有限公司（一個企業對企業的國際貿易平台）擔任客戶經理。

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華理工大學，獲授軟件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畢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高級專門人才研修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其董事會就向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示之重要作用，並確保本公司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制。董事會制訂適當政策及實施對進行本集團業務及其增長而言屬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按適用者）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適當及審慎監管。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C.2.5條外，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獲委託整體負責透過為本公司之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導，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並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政策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動、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所轉授之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調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其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已於執行董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之監督下轉授日常營運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所轉授職能及職責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俊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調任)

劉智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現有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按類別劃分的全體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明確標註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除張俊偉先生為張先生之胞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宜提供多現化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之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ziyy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提供列明其角色及職能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張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作出本集團之主要決策及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帶頭透過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推廣開放及辯論文化，確保其有效運作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守則偏離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且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問題，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樹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作風，令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充分信任張先生，認為委任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全體現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候任重選的退任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詳情及其履行之工作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A.5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入職簡報，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並確保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全體董事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入職簡報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全體董事持續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發展，並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出席研討會／
入職培訓／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張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張俊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

李先生

✓

周先生

✓

此外，本公司一直不時傳閱資訊及材料以增進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資訊及材料均與本集團之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法規、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有關。本公司亦訂有安排向各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舉行方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各個進行中項目之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各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之全年會議時間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少於會議日期前3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需要）之議程。為方便作出決策過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聯絡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供董事隨時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A.6.2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會議。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召開六(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張俊偉先生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6/6	2/2	3/3	2/2
李先生	6/6	2/2	3/3	2/2
周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透過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安排。

於董事會會議及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符合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i)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iii)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先生、張俊偉先生及陳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4頁。

以下載列薪酬委員會於期內進行之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 檢討已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待遇概要；
- 研究全體董事之當前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年內之委任、辭任及退任）；
- 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資報告而建議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政策程序以釐定薪酬待遇之程序及架構。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先生、李先生及沈女士。陳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令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提出可能不當行為之憂慮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考慮董事會編製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4頁。

企業管治報告

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亦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發現；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100	79
首次公開發售	282	1,136
中期審閱	250	—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組成；(ii)設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iv)監督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現時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其於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間取得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張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為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
- 於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到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
- 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且將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審議董事之委任。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4頁。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組成；(ii)設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iv)監督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現時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其於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間取得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

C.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其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D.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促成董事之入職簡報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李新培女士及鄧志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聯席公司秘書。李新培女士及鄧志釗先生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新培女士及鄧志釗先生均遵守GEM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E.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8至7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F. 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經已成立，且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載入上市後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必守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必守標準。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必守標準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必守標準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必守標準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從而盡量減低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實行之系統及程序，有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不當挪用、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在適當之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顧問公司發出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同其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之規定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顧問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容有關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監控不足，以達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之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本集團內現時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應付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本集團採納包括以下程序之風險管理框架：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之重大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有關措施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 本集團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範圍之組織架構；
- 各營運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之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具體責任，以監控指定業務經營單位之表現；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及有效之基礎下進行管理。倘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全體僱員遵守之道德守則，確保於所有業務常規中保持高水平操守及道德價值。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

I.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起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政策以監管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及／或倘內幕消息為董事會所作決策之主體事宜，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則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所載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作出公告前，董事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無法維持保密，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2. 各部門須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倘內幕消息外洩，彼等須立即通知董事及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作出內幕消息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以使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發生之須予公告交易作出公告。

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iyygroup.com)公告。GEM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透過任何其他渠道發佈消息前之優先渠道。

J.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其是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且董事一直致力於完全解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提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K. 股東權利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有關彼等股權之提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並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說明其目的。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通訊政策，當中提供隨時可得、同等、適時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就本公司提出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其意見及／或查詢，收件人註明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股東應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告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寄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8室

電郵： info@ziyuanyuan.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按適用者），以解答股東提問。

L. 與股東之通訊

為使股東可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之權利，並允許股東及投資界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本公司已建立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之若干渠道如下：

- (a) 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均以印刷形式刊發，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b) 透過聯交所作出定期公告，並分別刊發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
- (c)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論壇，以作出建議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及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股息派付、股東資料變更及有關事宜為股東服務。

M. 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公司**」或「**我們**」）欣然提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此ESG報告依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要求編制。目的是讓各持份者更瞭解本集團在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進程及發展方向。本集團知悉ESG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回應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報告的適用範圍及報告期

本報告涵蓋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以及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閱讀本報告。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正式文檔、統計資料，及其根據本集團制度收集的管理和營運資料。本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

持份者意見回饋

本集團十分重視各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倘閣下對本報告存在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閣下透過電郵 info@ziyuanyuan.com 與本集團分享意見及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讓本集團瞭解風險和機遇。本集團確定了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管道。

持份者	預期	溝通方式	回應的主要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 依法納稅— 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檢驗、檢查—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制及提交批准，開展研究及討論—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公司網站	本集團依法經營和管理，加強安全管理、配合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如有），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股東利益及公平待遇保障— 經營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公告—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公司網站	本集團已根據規章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通過發佈公告／通告和定期報告披露本集團資料。此外，本集團已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例如業績簡報，旨在提高投資者認可度。本集團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詳情，確保所有溝通管道可用、有效。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自我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及研討會— 文化及體育活動— 內部網路及電郵— 績效評估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制定公平晉升機制。本集團已成立各級工會，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預期	溝通方式	回應的主要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優質產品及服務 - 穩定關係 - 資料透明度 - 誠信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宣傳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意見回饋表 - 定期會議 	本集團開發客戶回饋系統，以評估所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估 - 電郵、通函及手冊 - 公司網站 	本集團公開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業務夥伴，按照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業務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社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各種行業研討會，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市場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披露 - 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法律及時、準確地披露及呈報真實資料。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促進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工作 - 慈善和社會投資 	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人尋求工作機會，促進社區建設發展，保持本集團與社區溝通管道暢通。

環境層面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及相關的配套服務，所在領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涉及工業活動，因此排放、資源使用和廢棄物產生方面的總量亦相對較低。

然而，本集團認為確保污染物的排放和資源的消耗降至最低並減少碳排放是所有企業應肩負的社會責任。為此，本集團旨在通過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能源消耗、減少廢物產生而達到既定目標。

A1. 排放物管理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車輛兩輛，總消耗汽油為3,300公升，總行駛公里為30,000公里。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到訪客人公司時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只有在特殊情況才使用集團車輛。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參加外出會議或活動時，儘量使用電力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針對目的地較近的活動，本集團鼓勵員工儘量以步行代替乘搭交通工具。

於報告期內，廢氣排放如下：

廢棄種類	排放量 (千克)
氮氧化物	2.241
硫氧化物	0.049
顆粒排放	0.165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車輛的直接排放，辦公室營運消耗電力所造成的間接排放和僱員乘坐飛機公幹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非常著重采用「資源使用」一節提及的節能倡議，以及通過監控能源消耗及減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乘坐私家車的行程來降低該等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的排放部分來自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兩輛車輛的燃燒燃料汽油。集團車輛主要供高級管理層往返深圳及香港兩地所使用，但是出於保護環境和節約成本的考慮，自香港開通高速鐵路服務後，高級管理層均選擇高速鐵路進行深港兩地往返。

同時，溫室氣體排放亦因本集團辦公室營運消耗電力而產生。由於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決於消耗的電力單位，因此本集團以減少日程營運中的用電量為目標。本集團為降低用電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已載列於本報告「資源使用－電力」一節。

僱員乘坐飛機公幹方面，於報告期內共計841次，總航空旅程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03.47噸。本集團奉行減少排放的政策，僱員僅在必要的情況下乘坐飛機公幹。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安排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面對面開會，以減少交通方面產生的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數量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4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47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73

廢棄物及污水

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包括日常用紙、辦公檔廢物、及員工食品廢物等。所有生活垃圾均由辦公樓所屬的物業管理處定期統一分類收集處理。

本集團致力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鼓勵僱員回收文儀用品以及減少浪費，從源頭開始減少廢棄品的產生。此外，本集團採用電子化的營運模式集中處理檔檔案，並且定期向僱員傳達環保訊息。另外，辦公室亦會設置列印許可權，對用紙情況進行統計及調整，提高資源利用率。

本集團對電腦主機及其周邊用品，如印表機、碳粉盒等，建立適當的處理措施。本集團會轉讓或重用多餘的電子商品，已老化的配件或已用的印表機碳粉盒則交由協力廠商公司回收，實行循環再造。

如必須棄置物品，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收集廢物及進行分類後才棄置，以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害污水，原因為所生產的唯一一類污水為來自於日常辦公室營運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直接排入污水管網，並在當地的市級污水處理廠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的生活污水由物業管理公司獨家控制。在此情況下，由於並無分錶記錄資料，本集團無法提供污水量資料。由於所產生的污水量取決於耗水量，而本公司已採取具體措施減少用水量，詳情載於本ESG報告「資源使用－水」一節。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能源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業務，故在物色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上問題，且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本集團所用資源主要為電力、水及紙張。

電力

本集團知悉節約電力能源的重要性，且減少用電量將間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故本集團提倡各種節能策略。為加強每位僱員的環保節能意識，本公司已在辦公室的顯著位置貼上「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的標籤。辦公室空調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空調設定在適中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其關閉，以減少電力消耗。

本集團的所有用電量均直接用於辦公室的日程營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電總量為8,919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本集團的業務於商業樓宇內營運，其供水由物業管理公司獨家控制。在此情況下，由於並無分錶記錄資料，本集團無法提供耗水量資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努力減少耗水量，例如定期向僱員進行節約用水宣傳教育，在顯著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標語及鼓勵節約用水，水龍頭損壞時立即向物業管理公司報修滴水的水龍頭。

紙張

本集團推行環保措施，儘量減少辦公室用紙，我們鼓勵員工充分使用紙張的兩面，單面檔的背面用於列印或用作草稿紙。若條件允許，還可使用合適的字體大小／收縮模式來最小化頁面。此外，推薦使用電子媒體進行流通與通信，以儘量減少使用紙張。報告期間內，辦公室用紙消耗總量為0.18噸。

於報告期內，資源使用總用量如下：

資源用途	單位	數量
電力消耗	千瓦時	8,919
水消耗	立方米	不適用
紙張消耗	噸	0.18

本集團將會持續記錄資源使用的情況，以便未來檢討節約措施之成效，以及訂立更具針性的改善措施和目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後，我們致力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推行環保措施，以提升其環境可持續性發展。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僱員為企業經營及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福利，致力提供一個有滿足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準以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B1. 僱傭

我們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目標、為我們的僱員確保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以及促進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當中涵蓋本集團在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以及其他權益與福利方面的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48人，以下為僱員結構：

年齡組別	男性僱員	女性僱員	合計
21-30歲	23	7	30
31-40歲	12	4	16
41-50歲	1	1	2
總人數	36	12	48

人才招聘及挽留

員工是維持企業競爭力的核心資產，是企業成功的關鍵。我們提供公平、公正的人才甄選制度，並不斷完善制度，藉以招聘人才。我們制定年度招聘計畫，並按照「先內後外」的原則以填補職位空缺，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晉升及調職機會。本集團會透過公司網站、招聘網站、人才市場、報刊及媒體、獵頭公司以及員工推薦招聘外部人選。我們確保招聘及晉升流程公平公開透明，並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能、學歷背景、溝通技巧及個人質素等客觀條件挑選錄取人才。

本集團堅持德才兼備的用人原則，以品德、知識、能力和業績作為主要評估標準，務求善用並留住人才。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績效考核機制，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

薪酬及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依據其工作表現、定期業績和工作考評，提供薪酬調整及職位晉升。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依法依時繳納「五險一金」（即五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強積金、勞工保險等。除基本的法定節假日、婚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計劃生育假等假期外，我們亦提供額外員工福利，例如工作午餐及交通通訊等補貼，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並增強企業凝聚力。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作為一個多元企業，我們致力為員工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及騷擾。我們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僱傭政策，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等事項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任何年齡、性別、身體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人士均享受平等僱傭機會。我們在員工行為守則中列明反歧視常規，並要求員工遵守。

我們同樣重視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確保女性員工擁有與男性平等晉升機會，並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要求，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並保證其獲得基本工資的權利。

B2. 健康及安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主要在辦公室內工作，遇到工傷事故的機率不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就中國內地對職業衛生標準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有發生因未有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一直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保險。

另外，為營造和保持良好、舒適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政策：

- 保持工作場所所有緊急出口暢通；
- 提供光線充足及溫度適中的工作室；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以及
- 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和進行防火消防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其他相關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面對面培訓、部門分享、網上學習、內部及外部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在職培訓。為新僱員提供技能、知識訓練和態度培養等定向培訓。技能、知識訓練和態度培養能夠使新僱員熟悉企業文化和公司背景。根據工作職責和公司發展情況，向僱員提供技能和培訓。進行持續評估以跟蹤僱員的績效。

培訓涵蓋了廣泛的課題，以滿足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例如，管理技能及針對醫療器械的培訓。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發展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加強培訓體系，以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

員工培訓	受訓人數	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人員	5	161
行政人員	7	4
其他人員	31	10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例及法規，對僱傭童工及強迫及強制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堅決不允許出現國際標準及相關國內法規所禁止的僱傭童工及強迫及強制勞動行為。新員工受聘前須提供身份證，以避免聘用童工。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營運內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的違規行為。

維護僱員權益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為員工及客戶建立一個尊重、坦誠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營運慣例

本集團相信，最佳營運慣例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及企業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具備的誠信、誠實及公平的素質亦在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供應鏈管理、環保實踐及產品保證中得以反映。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並促進與供應商及銀行的互動和溝通可以加強客戶和其他持分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因此，本集團只與信用良好、商譽穩健、產品及服務品質高，以及記錄良好和合規格的印刷，物流，醫療器械供應商及銀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著重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一同減少商品於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對客戶的服務質素。雖然大部分設備供應商均由客戶指定，但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服務品質，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停止與其合作。而本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供應商不合規格。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信心，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做出明智的選擇。為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本公司通過實地、定期走訪深入瞭解客戶的實際需求和發展目標。藉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有效支持經營區域內經濟的發展，並間接促進經營區域內的就業。同時，本公司積極獲取客戶意見回饋，包括實地考察回饋及電話回饋等。因此，本集團有一套政策和程式來監督和管理與品質管制，確保有效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

品質控制

本集團制定了「品質管制政策」，旨在通過支援所提供服務的業務流程為客戶增值。為提高服務品質，本集團收集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回饋，並由指定人員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亦出具了員工操作手冊，組織了培訓班，以使員工熟悉標準操作程式。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政能力和運營人員的實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客戶資料保護和隱私

本公司處理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信用資料。本集團堅信資訊安全和隱私是運營的關鍵原則。本公司僱員須簽署保密協定，確認收到資料並同意彼等就保護客戶資料及其保密的責任及義務。此外，資訊僅可用於授權業務活動。如果僱員向其他方披露該等資訊，則被視為資料竊取。相關僱員將承擔相應責任。

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在營運過程中保持道德及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應確保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求職者、同事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的交易得到良好的判斷，認真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始終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其他關於反貪、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法律及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規定業務部員工在與潛在客戶開始業務往來前，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通過查閱文檔與客戶溝通完全瞭解其背景。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為管理風險亦收集有關現有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還款資金來源及經營狀況等資料，並不時獲取其最新資料，一旦發現異常情況立即向高級管理人員彙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相關政策的規定，僱員可能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涉嫌的不當行為或不當行為提出質疑。本集團將盡全力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對待所有報告。報告和投訴的僱員的身份未經該僱員同意不得披露，除非本集團有法律義務披露僱員的身份和其他資訊。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向適用部門提交報告。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未發現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有任何貪污腐敗行為或訴訟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切地體會到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對於社區提供幫助不遺餘力。本集團十分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為和諧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社區關懷及員工發展，並以透過參與社區改善社會為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 環境		
<i>層面A1：排放物</i>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41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密度	4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2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i>層面A2：資源使用</i>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3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4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4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占量	不適用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4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 社會		
<i>層面B1：僱傭</i>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5
<i>層面B2：健康與安全</i>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i>層面B3：發展及培訓</i>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48
B3.1	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8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不適用
<i>層面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8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9
<i>層面B6：產品責任</i>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4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i>層面B7：反貪污</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0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0
<i>層面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印刷、醫療器械物流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3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擁有人分派之儲備由股份溢價賬減保留溢利構成，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2%及7%。

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調任)

劉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所有董事將僅任職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之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此外，張先生亦已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

張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

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每份委任狀均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

陳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每份委任狀均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概無任何董事據此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張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張俊偉先生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由Hero Global（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198,020股股份。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9,801,98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Hero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100%
張俊偉先生	標緻全球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標緻全球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湯怡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湯怡萍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C.2.5條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第20至33頁分別所闡釋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C.2.5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元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元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致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3至135頁所載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發出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鑑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時作出之判斷,吾等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6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8,763,000元(經扣除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款人民幣10,918,000元)及人民幣336,737,000元(經扣除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款人民幣8,759,000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約91%及9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使用提列矩陣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時,管理層考慮(i)內部信貸評級,其反映不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別之不同行業類別、過往逾期資料及承租人信譽之共享信用風險特徵;(ii)宏觀經濟環境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之關係;(iii)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iv)作為預期信用損失參數之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此外,出現信用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基礎為計及已抵押相關資產公平值之現金流量預期及特定個別承租人之信用風險特徵。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關鍵控制措施對釐定減值方法、規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數據及貴集團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之成效;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按內部信貸評級識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別之方法(其反映共享信用風險特徵)之適當性;
- 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模型假設(例如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估計)、經濟輸入數據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之合理性;
- 測試所選擇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數據之完整性;
- 抽樣檢查內部信貸評級準確性,其反映不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別之不同行業類別、過往逾期資料及承租人信譽之共享信用風險特徵;
- 就出現信用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評估而言,吾等抽樣評估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之合理性,並按可得市場資料測試已抵押相關資產之價值;
- 測試所選定之出現信用減值之融資租賃之其後償付情況,方式為檢查於報告期末後自承租人收取現金之證明文件;及
- 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之財務報表披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其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之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核證為高水平的核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錯誤陳述於單獨或合併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會被視為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適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獨自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6	60,409	52,060
銀行利息收入		111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83	(426)
員工成本	10	(8,338)	(6,5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67)	(5,526)
上市開支		(4,883)	(8,907)
其他經營開支		(10,449)	(5,900)
融資成本	8	(12,208)	(8,848)
除稅前溢利		22,958	15,942
稅項	9	(6,013)	(6,3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16,945	9,56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3	5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4	551	7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6	151,762	150,167
預付款項		–	109
遞延稅項資產	15	4,576	4,349
		156,889	155,325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6	217,001	186,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495	7,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5,004	2,324
		246,500	196,5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907	7,67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即期部分	16	25,473	20,971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20	7,523	8,922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21	–	8,713
銀行借款	22	30,06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a)	–	26,351
應付稅項		5,552	5,461
		72,520	78,095
流動資產淨值		173,980	118,48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非即期部分	16	43,482	55,746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20	3,989	7,716
		47,471	63,462
資產淨值		283,398	210,3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3,839	88
儲備		249,559	210,263
權益總額		283,398	210,351

第73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俊深先生

董事
張俊偉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	36,388	65,023	778	4,984	107,2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565	9,56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	-	-	-	2,036	(2,036)	-
發行新股(附註ii)	1	25,525	-	-	-	25,526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iii)	-	-	68,000	-	-	6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61,913	133,023	2,814	12,513	210,3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	61,913	133,023	2,814	12,513	210,351
調整(附註2)	-	-	-	-	(171)	(1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	61,913	133,023	2,814	12,342	210,1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45	16,94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	-	-	-	2,578	(2,578)	-
發行新股(附註23)	8,459	55,829	-	-	-	64,288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23)	25,292	(25,292)	-	-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8,015)	-	-	-	(8,0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9	84,435	133,023	5,392	26,709	283,3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須按有關中國法規將10%或董事所釐定金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Hero Global Limited（「Hero Global」）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代價透過資本化本集團應付Hero Global款項人民幣25,526,000元支付。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Hero Global豁免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立信」）的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其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出資。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及其他儲備指(i)因通過收購香港立信而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元元融資租賃」）的5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ii)本公司控股個人股東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控股個人股東」）直接應佔香港立信及紫元元融資租賃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與待加入本公司及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後的香港立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i)香港立信向控股個人股東收購紫元元融資租賃餘下4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958	15,942
調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203	193
出售傢具及辦公室設備虧損	-	1
融資成本	12,208	8,8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67	5,5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79
銀行利息收入	(111)	(17)
結構性投資收益	(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980	30,8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34,793)	(75,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5)	(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58)	5,485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3,227)	26,100
經營所用現金	(23,523)	(13,71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092)	(2,8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15)	(16,608)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	38,045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11	17
關聯方還款	-	4,355
向關聯方墊款	-	(3,900)
購買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4)	(172)
存置結構性存款	(38,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	3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64,288	–
籌措銀行借款	60,000	15,000
關聯方墊款	31,500	63,128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現金收款	–	8,340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	(721)	–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1,456)	(1,199)
已付發行成本	(5,227)	(1,411)
償還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8,340)	–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向關聯方還款	(57,851)	(37,9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93	15,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680	(37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	2,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4	2,324

附註：就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期初結餘計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披露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ero Global。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權益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相同的基準計量。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預期信用損失 模式項下的 損失撥備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36,965	(228)	336,737
遞延稅項資產	4,349	57	4,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對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28,000元及相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7,000元。額外損失撥備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扣除。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審閱及評估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且概無從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損失撥備，原因為有關額外金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損失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i)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ii) 透過期初 保留溢利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iii) = (i) + (i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8,531	228	8,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營租賃款項現時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840,000元（披露於附註24）。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796,000元（披露於附註17）視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內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下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整個租期內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見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業務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於下文載述）。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整個租期內確認（見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清償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入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尚未收取之淨投資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整個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來自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於所招致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時列為開支。

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市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其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已於到期時將有關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在很可能以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若暫時性差額自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持有以用於生產或提供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之傢具及辦公室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傢具及辦公室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傢具及辦公室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續)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會作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較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就現金流量估計作調整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之公平值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 , 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其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釐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 惟其後已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見下文) 則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 , 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用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改善 , 令金融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 , 則於釐定該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 , 透過對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根據附註2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及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計信用損失乃由於有關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基於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根據附註2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根據附註2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分類為4個等級（低風險、一般風險、損失及撇銷）（披露於附註28）。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乃根據定性（例如承租人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及定量（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逾期資料）因素而定。

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所得資料或自外界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償債之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時，則本集團認為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根據附註2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根據附註2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各自被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屬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個別屬重大且有客觀減值證據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減值撥備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外按合併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之國家及地方之可觀察經濟環境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透過採用撥備賬以減少其賬面值外，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有所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未能收回時，其將從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已被撇銷之款項時，將於損益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按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於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保留權益，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為已抵押貸款。

於取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金額、其他應付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於及僅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抵銷，淨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根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無法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年度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年度）或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認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認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帶來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計量須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作出判斷。本集團使用提列矩陣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內部信貸評級以類似損失模式分組，其反映共享信用風險特徵，主要包括行業類別、過往逾期資料及承租人信譽。

被視為屬判斷及估計之提列矩陣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主要包括(i)內部信貸評級，其將違約概率分配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級；(ii)確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例如失業率及抵押品價值）之間之關聯，以及對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影響；(iii)選擇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其概率權重，以得出輸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經濟輸入數據；(iv)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此外，出現信用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會根據現金流量預期進行個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當中計及個別情況，包括根據可得市場資料得出之已抵押相關資產之抵押品公平值以及特定個別承租人之信用風險特徵。

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受將收取預期現金流量估計之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料披露於附註16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認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5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49,000元）（有關融資租賃收入及呆賬撥備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未來會否產生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確認，其將於有關撥回或確認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及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年內收益指來自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0	(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銷售收益(附註)	388	-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益	4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79)
	1,083	(42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按人民幣1,000,0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608,000元後，其賬面值為人民幣612,000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	10,339	7,27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521	1,199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348	373
	12,208	8,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83	6,953
遞延稅項(附註15)	(170)	(576)
	6,013	6,377

概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958	15,942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稅項	5,740	3,986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73	2,391
年度稅項支出	6,013	6,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1)	789	3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7,034	5,804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5	401
員工成本總額	8,338	6,528
出售傢具及辦公室設備虧損	—	1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203	193
核數師薪金	1,100	79
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1,084	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之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附註i)	53	40	397	490
劉智勇先生(附註ii)	34	-	-	34
張俊偉先生(附註iii)	53	-	-	53
非執行董事：				
沈清麗女士(附註iv)	53	-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附註v)	53	-	-	53
李鎮生先生(附註v)	53	-	-	53
周兆恒先生(附註v)	53	-	-	53
	352	40	397	7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附註i)	-	38	285	323
劉智勇先生(附註ii)	-	-	-	-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附註iii)	-	-	-	-
沈清麗女士(附註iv)	-	-	-	-
	-	38	285	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

附註：

- (i) 張俊深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年內，餘下四名 (二零一七年：四名)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39	1,75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94
	1,868	1,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於報告期內，上述各僱員之薪金均屬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七年：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向彼等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化發行(於附註23(iii)詳述)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945	9,565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219	298,779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013	952
額外	54	63
出售	-	(2)
於年末	1,067	1,013
累計折舊		
於年初	313	121
年內扣除	203	193
出售時對銷	-	(1)
於年末	516	313
賬面值		
於年末	551	700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於整個估計使用年期5年內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載列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因融資租賃 收入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2	3,021	3,77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76	(900)	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	2,121	4,34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附註2)	57	-	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285	2,121	4,406
計入(扣除自)損益	539	(369)	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	1,752	4,57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百萬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68,706	227,770	225,801	192,8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1,128	167,771	153,880	152,662
	439,834	395,541	379,681	345,496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60,153)	(50,045)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79,681	345,496	379,681	345,49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個別及集體減值撥備	不適用	(8,531)	不適用	(8,531)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918)	不適用	(10,918)	不適用
	368,763	336,965	368,763	336,96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7,001	186,798
非流動資產			151,762	150,167
			368,763	336,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5%至2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至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續)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量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65,058	333,156
已逾期(附註)	14,623	12,340
小計	379,681	345,496
減：減值撥備	(10,918)	(8,531)
	368,763	336,965

附註：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未收回結餘分類為逾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用於印刷業及物流業的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倘適用)作抵押。客戶按金乃按租賃合約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時，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的客戶按金為人民幣68,9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17,000元)。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續)

以下為根據已逾期的融資租賃分期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分期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1至30日	937	723
31至90日	1,078	768
91至365日	3,482	446
超過365日	1,107	-
	6,604	1,9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	4,000
可收回增值稅	3,352	2,159
預付款項	297	1
可退還租賃按金	796	1,189
其他應收款項	50	112
	4,495	7,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利率範圍（每年）	0.01–0.35	0.35

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3,509	18
美元（「美元」）	4	4
	3,513	22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1,504	6,300
來自潛在客戶之預收款項	553	572
其他應付款項	300	298
其他應計費用	1,522	467
其他應付稅項	28	40
	3,907	7,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初始確認日期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遞延收入已於租賃期內使用實際利率在損益中確認。

21.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	8,71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及按流動負債列示	-	8,713

* 到期款項乃基於該等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回購協議產生的全部金融負債乃由賬面值合計人民幣8,860,000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賬面值合計人民幣834,000元的若干保證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作擔保。有關金融資產的轉讓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協議產生之全部金融負債均為固息借款，按年利率10.0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30,065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及按流動負債列示	30,065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該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可變利率借款，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173%基準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控股個人股東之父親張勝階先生、張俊深先生之配偶湯怡萍女士及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控股個人股東控制的的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57,313,000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質押作抵押。

2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96,2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00
發行股份 (附註ii)	10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	10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 發行股份 (附註iii)		
— 根據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100,000	1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298,990	29,8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33,839	8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Hero Global。該交易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按0.7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6429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29,8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292,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8,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悉數列為繳足。
- (iv)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經磋商平均年期為兩至三年，租金在整個租期固定。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4	9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56	1,438
	4,840	2,435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指定百分比向僱員每月供款，指定百分比為13%至14%，而地方政府當局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海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方(附註)	-	171
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關聯方(附註)	-	13,500
深圳市卡普辛一號影視傳媒 有限公司	關聯方(附註)	-	12,680
		-	26,351

附註：各公司由控股個人股東控制。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後悉數償付。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37	1,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142
	2,708	2,126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盡量提高本公司擁有人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載於附註26、21及22）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起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3,625
按攤銷成本	25,850	不適用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68,763	336,9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873	112,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3,509	18
美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對年末匯率5%變動予以換算調整。分析說明美元／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下列負數表示年內溢利減少。如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溢利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年內溢利減少	(131)	(1)
美元影響：		
年內溢利減少	-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未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有關自回購協議產生的定息金融負債、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進行的利率重訂可能引致的錯配水平。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貨風險，給予客戶的信貨限額及信貨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核，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按提列矩陣或信用減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佔各年結日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的6.9% (二零一七年：7.4%)。

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向該等交易對手方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公司董事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 (如適當)。

本集團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之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風險	交易對手方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一般於到期日後或資產逾期後 90日內償付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並無信用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用減值或 逾期超過90日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該客戶處於嚴重財政 困難或本集團並無收回之 實際可能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風險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i>銀行結餘</i>				
AAA/AA+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	25,004	-
<i>其他應收款項</i>				
不適用(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	846	-
其他項目				
<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附註ii)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並無信用減值)	1%	340,476	2,546
一般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並無信用減值)	10%	30,623	2,221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73%	8,582	6,151
			379,681	10,918

附註：

- (i)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 (ii)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已出現信用減值之客戶外，本集團使用提列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用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582,000元，已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根據經有關經濟輸入數據及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例如非農業工資及採購經理人指數)之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而評估。

本集團乃通過輸入國內生產總值指數、採購經理指數及若干其他指數(對行業、區域等因素進行調整)採用線性回歸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乃根據歷史觀察到的預期年期違約率以及債權人參考區域恢復的外部數據庫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提列矩陣計提人民幣4,767,000元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就信用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6,151,000元之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方法已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並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436	3,323	8,759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應 收款項導致之變動:			
— 轉撥至信用減值(附註i)	(1,197)	1,1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	2,239	2,239
—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iii)	(2,405)	—	(2,405)
— 出售	—	(608)	(6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新增淨額 (附註iv)	2,933	—	2,9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7	6,151	10,918

(i) 轉撥至信用減值乃由年內來自債務人之觸發事件(例如違約事件或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所導致。

(ii) 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由就信用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之進一步減值撥備所導致。

(iii) 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悉數償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所導致。

(iv) 其乃由年內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之減值撥備所導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並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9,376	6,120	345,496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導致之變動：			
－轉撥至信用減值	(12,006)	12,006	－
－結算	(182,591)	(8,324)	(190,915)
－出售	－	(1,220)	(1,2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新增淨額	226,320	－	226,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099	8,582	379,681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承擔，董事已就董事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逾期/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83	6,604	25,038	50,658	186,406	143,532	27,596	439,834	368,763
其他應收款項	-	-	50	231	-	120	445	846	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5	25,004	-	-	-	-	-	25,004	25,004
總計		31,608	25,088	50,889	186,406	143,652	28,041	465,684	394,613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53	-	-	-	-	-	853	853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2.68	-	577	2,733	29,686	35,422	12,049	80,467	68,955
銀行借款	7.53	-	188	376	31,599	-	-	32,163	30,065
總計		853	765	3,109	61,285	35,422	12,049	113,483	99,8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83	1,937	20,061	41,854	163,918	132,426	35,345	395,541	336,965
其他應收款項	-	-	495	-	834	-	351	1,680	1,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5	2,324	-	-	-	-	-	2,324	2,324
總計		4,261	20,556	41,854	164,752	132,426	35,696	399,545	340,59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70	-	-	-	-	-	870	87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2.68	-	746	726	21,367	40,231	30,285	93,355	76,7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351	-	-	-	-	-	26,351	26,351
回購協議產生之金融負債	10.00	-	-	-	9,091	-	-	9,091	8,713
總計		27,221	746	726	30,458	40,231	30,285	129,667	112,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之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貼現的方式轉讓予一家金融機構。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21）。

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8,860
相關負債賬面值	-	(8,713)
淨額狀況	-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 擁有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					
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紫元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放債
紫元元融資租賃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紫元元(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科技服務

除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	-	60,000	(30,000)	30,000	-	30,000
銀行借款—利息	-	-	(1,456)	(1,456)	1,521	65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本金	8,340	-	(8,340)	(8,340)	-	-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373	-	(721)	(721)	34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351	31,500	(57,851)	(26,351)	-	-
應計發行成本	1,558	-	(5,227)	(5,227)	4,015	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七年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 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應計費用	匯兌變動	債務轉移至 控股個人股東 (附註i)	視作一名 股東出資 (附註i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	15,000	15,000	(30,000)	(15,000)	-	-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1,199)	(1,199)	1,199	-	-	-	-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本金	-	8,340	-	8,340	-	-	-	-	8,340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	-	-	-	373	-	-	-	3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8	63,128	(37,925)	25,203	-	-	-	-	26,3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8,234	-	-	-	-	(24)	(4,684)	(93,526)	-
應計發行成本	-	-	(1,411)	(1,411)	2,969	-	-	-	1,55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2,684,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控股個人股東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承擔，以抵銷相應應收控股個人股東款項。
- (ii) 該重大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及(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0,009	61,977
流動資產		
遞延發行成本	–	4,000
預付款項	14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01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6	–
	3,053	4,024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1,504	6,300
其他應計費用	25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20	10,832
	22,677	17,132
流動負債淨額	(19,624)	(13,108)
資產淨值	100,385	48,8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839	88
儲備	66,546	48,781
權益總額	100,385	48,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388	–	36,388
發行新股份	25,525	–	25,5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132)	(13,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13	(13,132)	48,7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757)	(4,757)
發行新股份	55,829	–	55,829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25,292)	–	(25,292)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8,015)	–	(8,0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35	(17,889)	66,546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409	52,060	29,546	10,807
除稅前溢利	22,958	15,942	7,536	958
稅項	(6,013)	(6,377)	(2,319)	(278)
年內溢利	16,945	9,565	5,217	68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03,389	351,908	285,171	207,090
負債總額	(119,991)	(141,557)	(177,911)	(89,018)
權益總額	283,398	210,351	107,260	118,072